##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

院教 [2017] 002 号

# 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人才培养当量计算办法 (试行)

本办法中教学工作当量的计算方法仅适用于年度人才培养工作 考核,酬金另行计算。

### 一、培养方案相关人才培养当量

培养方案相关人才培养工作是指教师从事与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相关的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等(由多位老师共同参与完成的项目,工作当量由该项工作负责人根据教师参与情况分配。),具体如下:

- 1、本科生和研究生(含留学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工作当量:
- (1) 无教学责任事故,授课承担课时数×1.0。同一门课程教师 须经学院教指委同意方能承担多头上课。
- (2)教师助教(含企业课程助教)教学工作当量按授课课时数×0.3。
- (3)暑期学堂等国际教师助教计算办法参见《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国际化课程管理办法(试行)》(院教[2016]004号)。

### 2、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实践教学工作当量:

- (1)实验课时数等同理论教学。无教学责任事故,指导实验课 ×1.0,每位教师原则上同一实验课程不允许超过4个教学班。
  - (2)课程设计:指导人数×0.5,人数最多按30人计算。

- (3)指导学生综合设计:项目(组)数×6,每位教师所带项目(组)数(每个年级)最多按5组计算。(注: 45岁以下青年教师原则上必须参与指导学生综合设计,且符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 (4)本科毕业设计: 指导人数×5,每位老师所带人数不超过10人。(注: 所有教师都应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且符合学院相关管理规定。)
  - (5)研究生(含博士生)指导:毕业人数×10。
- (6)带队外出实习、实训:工作量按实际带队天数×4学时(外地)计算,实际带队天数×2学时(成都)计算。
- (7) 本科生大三企业实习指导: 指导人数×2, 每位教师所带人数最多按10人计算。

### 3、学生工程(科研)能力培养辅助教学工作当量:

- (1) 学生竞赛: 对于团体赛,指导参赛队伍数×10;对于个人赛,指导参赛人数×4(注:对各类学生竞赛的指导,虽然报名或组队,但未参加竞赛或未完成竞赛作品的不计工作量)。单项竞赛本工作当量最多不超过30。
- (2)年度通过验收的指导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数×10;获学校资助项目,项目数×7;获学院资助项目,项目数×5。
  - (3)特殊工程能力特训班,按实际学时计算工作量。
- (4)指导本科生发表高水平论文(SCI或EI杂志论文,本科生为第一作者),已发表篇数×10。

### 4、其他教学工作量:

- (1) 学院安排的继续教育课程教学,无教学责任事故,授课课时数×0.5。
- (2) 经学院同意承担的全校素质公选课,无教学责任事故,授课课时数×0.5。

(3)学术讲座: 教师本人申请, 教务科备案, 学院教指委认定同意, 按讲座实际学时数计算。

### 二、教研、教改等教学当量

以下教研工作一般由多位老师共同参与完成,每位教师工作当量由该项工作负责人根据教师参与情况分配。

- 1、教学、教研、教改成果奖(含教学竞赛): 教师个人获校级奖, 计20工作当量; 省级奖再加40工作当量; 国家级奖再加100工作当量。团队获校级奖, 每项80工作当量; 同一项目获省部级奖的, 每项再加120工作当量, 获国家级奖的, 每项再加200工作当量。
- 2、获省部级教改项目立项的,每项40工作当量,同一项目获国家级立项的,每项再加60工作当量。
- 3、校级及以上级别批准立项的本科生或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教材建设(所有人才培养质量工程)、MOOC等新类型课程项目,每项 (门)30工作当量。
- 4、年度通过验收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含基地建设项目和教改项目),按项目经费数(万元)×2。
- 5、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优秀论文,校级按获奖人数×10;同一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再按获奖人数×10。
- 6、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核心以上期刊教研论文,论文篇数×15;普通期刊教研论文,论文篇数×5。
- 7、出版列入"卓越工程"系列和"十二五"的规划教材,教材本数×50;出版其他教材,教材本数×10。(每位教师承担的字数不少于三分之一或10万字)
- 8、经学院教指委批准立项的培养模式改革建设、课程改革建设、 实验体系改革建设等,每项工作当量20。
- 9、全国性竞赛获奖:对团体赛,获奖队伍数×10;获一等奖以上奖励的,可再按获奖队伍数×15计算工作当量。对个人赛,获奖人

- 数×5; 获一等奖及以上的,再按获奖人数×5。
- 10、党员教师责任制: 年终评定为合格的, 每学期责任班级数×5。

### 三、年度人才培养服务工作量

人才培养服务工作是指教师从事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服务等其他辅助性工作(由多位老师共同参与完成的项目,工作当量由该项工作负责人根据教师参与情况分配。),具体如下:

- 1、参与学院教师新开课、开新课教师试讲的评审、学院教师培训的课程示范教学、学院每学期教学中期检查工作(包括师生交流等)。工作量按每次4个学时计算。
- 2、参与学院每学期教学初期检查(课件、教案、讲义)、学院 每学期课程期末试卷审查、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审定、学院定期专业培 养方案审定工作。工作量按每人每门课程1个学时计算。
- 3、参与学院每学期课程评定专家听课工作。工作量按实际听课学时计算。
- 4、参与学院本科生校外实习实训的过程管理、学院本科生校外 实习实训答辩、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答辩、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特区选 拔面试等工作。工作量按每人每半天4学时计算。
- 5、课程负责人新增和修订教学大纲工作。工作量按每门课4学时计算。
  - 6、指导新进青年教师教学工作。工作量按每人每年10学时计算。
- 7、培养方案制定。培养方案大修按80学时/份,小修按40学时/份,全新制定160学时/份.方向计算。
- 8、学术讲座: 教师本人申请, 教务科备案, 学院教指委认定同意, 按讲座实际学时数计算。
- 9、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质量小组、研究生质量小组等教师的工作量按10学时/年度.项.人计算。

- 10、研究生推荐免试入学笔试及面试工作。命题按2学时,监考按2学时/人,阅卷按4学时,面试按4学时/人计算。
- 11、教改/教研、实验建设项目申报院内评审工作。按2学时/每项计算。
- 12、暑期学堂等国际化教学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参见《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国际化课程管理办法》。
- 13、招生宣传工作:工作量按实际外出宣传天数×4学时(外地), 实际外出宣传天数×2学时(成都)计算;外出进中学做招生宣传讲 座另按2学时/次计算。

#### 四、其他

- 1、经学院同意的跨学院承担本科生培养方案课程等同本院课程, 只计工作量。
- 2、邀请企业教师(含外教)参与学院教学:企业教师(含外教) 承担的课时可折算为联系教师的工作量(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和折算)。
- 3、其它未列入的教学工作,经教师本人申请,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可计算教学工作当量。



主题词: 人才培养 当量 计算办法